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9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小芳

選任辯護人 陳柏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58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5年度金訴字第19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翁小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執行檢察官所安排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翁小芳知悉近年社會上詐欺集團為躲避追查，使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工具氾濫，而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其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無相當信賴基礎之他人，可能供詐欺者所用，便利詐欺者得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之結果，竟為獲得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南風知我意」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成員有3人以上）成員承諾貸款予其之利益，而基於縱然提供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或

01 掩飾其來源之工具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
02 取財犯意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7日17時27分許
03 至17時36分許間某時，在雲林縣虎尾鎮之某統一超商內，依
04 「南風知我意」之指示，將其向元大商業銀行所申辦之帳號
05 0000000000000000帳號（下稱元大銀行帳戶）、向中華郵政股
06 份有限公司所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
07 戶，與元大銀行帳戶合稱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均以店到
08 店包裹之方式寄送予「南風知我意」，並將本案2帳戶提款
09 卡之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南風知我意」，而以此方式
10 將本案2帳戶資料提供予「南風知我意」使用。而「南風知
11 我意」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2帳戶資料後，
12 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13 聯絡，於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
14 欺方式，對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
15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轉帳／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
16 間，轉帳、匯款如附表「轉帳／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
17 附表「轉帳／匯款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內，轉、匯入款項均
18 旋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翁小芳即以此方式幫
19 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並隱匿該
20 些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案經吳怡樺、洪櫻禎、楊麗媚、許雅喜、鄒雅竹、邱昀鴻訴
22 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23 查起訴。

2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小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
26 （見本院金訴字卷第87至101頁），並有被告提出之通訊軟
27 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警卷第179至191頁）及附表
28 「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29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
30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詐欺犯罪之正犯實行犯罪以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
02 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
03 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
04 如該帳戶內之款項即係詐欺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
05 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詐欺犯罪之正犯自亦成
06 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復
07 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08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09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10 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
11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
12 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
13 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
14 節或具體內容。茲查，被告先提供其本案帳戶資料予「南風
15 知我意」，供該人做為本案之犯罪工具，以供本案詐欺集團
16 收受詐欺所得之贓款及洗錢等情，已如前述，而因提供本案
17 帳戶資料並未直接涉及詐欺或洗錢行為，故被告此部分所
18 為，應認係幫助犯。核被告所為，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予

19 「南風知我意」使用，幫助「南風知我意」及其所屬之本案
20 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附表所示告訴人之犯行，係犯刑法第30條
21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22 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3 (二)被告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
24 示之告訴人詐取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分別侵害附表所示
25 各該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
26 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7 犯附表所示詐欺取財、洗錢罪，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
28 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
29 罪。

30 (三)刑之減輕

31 1.被告本案犯行，其參與洗錢行為之程度顯較正犯輕微，本院

01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2.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被告本案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
03 適用，惟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雖有坦承提供本案
04 2帳戶資料之客觀事實，然均未坦認有主觀犯意，是自難認
05 被告就本案幫助洗錢之犯行於偵查中亦已自白犯行，故被告
06 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然未於偵查中自白犯行，難認合
07 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附此說明。

08 3.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9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0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11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12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13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14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15 上字第32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請求依
16 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35至145
17 頁）。本院審酌被告本案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告訴人
18 人數與金額，並影響社會經濟秩序非屬輕微，且其幫助洗錢
19 犯行部分，亦因適用前開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之規定，而大幅
20 降低其法定刑之下限。再參酌被告本案犯行與一般幫助詐欺
21 取財、幫助洗錢犯行相較，並無特別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22 情、依上開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之情形，故本院
23 認本案被告所犯之罪，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24 (四)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5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6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7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28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29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30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3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01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02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03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其犯罪
05 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本院認為亦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6 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07 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
08 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09 由。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己之私，即任意將
11 本案2帳戶資料提供予「南風知我意」使用，而被告雖非實
12 際施行詐術之人，然其任由本案2帳戶遭「南風知我意」及
13 其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讓本案詐欺集團得以獲取犯罪
14 所得，並掩飾、隱匿金流，不僅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15 而難以追償，也使本案詐欺集團不易遭查獲，侵害社會經濟
16 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所為誠值非難，本院併審
17 酌本案告訴人人數及各該告訴人受損害之金額，作為量刑及
18 併科罰金多寡之考量因素。惟念及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未有
19 其他刑事前案紀錄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
20 金簡字卷第5頁）附卷可佐，其素行尚稱良好，而被告於本
21 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又其業與告訴人楊麗
22 媚、鄒雅竹、洪櫻禎成立調解，且已遵期履行調解內容等
23 情，有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577、578號調解筆錄各1
24 份、本院115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26號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
25 金訴字卷第189至190、193至194、191至192頁）、辯護人陳
26 報之存款人收執聯3紙（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83至187頁）附
27 卷可查，足認被告有展現積極賠償告訴人及希望獲得告訴人
28 諒解之態度，而就未能調解之告訴人部分，亦係因告訴人邱
29 昀鴻表示不願調解、告訴人吳怡樺、許雅喜未能於本院通知
30 之調解期日到場所致，有本院115年5月4日公務電話紀錄單1
31 紙（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19頁）、調解程序送達證書3紙、本

01 院調解程序筆錄（不成立）1份（見本院金訴字卷第205、20
02 9、211、171頁）可證，此情自難歸責於被告，而被告本案
03 行為時，因受有嚴重燒燙傷之傷害，而需負擔相當醫療費用
04 之支出，又因肩負其於大陸地區親屬家庭經濟之重擔，故該
05 時經濟情況窘迫，未能深思方犯下本案之犯罪原因等情，有
06 其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
0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見
08 本院金訴字卷第147、149頁）存卷可參，且於發現本案2帳
09 戶金流異常後，有立即採取報案之補救措施，而其本案2帳
10 戶日常亦有作為其證券交易帳戶使用之情形（見本院金訴字
11 卷第151、153至161頁）。另考量被告就本案犯行犯罪情節
12 較本案詐欺集團輕微，非本案犯罪之核心角色，其亦非實際
13 參與詐術實施之人，非屬詐欺犯罪之正犯。並兼衡被告於本
14 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家庭狀況、智識程度、經濟情況（見本
15 院金訴字卷第98至99頁）等一切情狀，被告並另提出其家庭
16 成員之診斷證明書1紙、出院診療計畫說明書1紙及大陸地區
17 福清市第五醫院之X光影像檢查報告單1紙作為量刑參考事項
18 （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63至167頁），暨告訴人楊麗媚到庭表
19 示之意見、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就本案量刑所表示之意見
20 （見本院金訴字卷第99至10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六)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23 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金簡字卷第5頁）在卷
24 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深具悔
25 意，且與告訴人楊麗媚、鄒雅竹、洪櫻禎均達成調解，業如
26 前述，信其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
27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8 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本院審酌被告之
29 犯罪情節、個人家庭狀況、經濟能力、身體健康狀況等情
30 狀，告訴人楊麗媚、鄒雅竹、洪櫻禎於調解筆錄內、被告、
31 辯護人及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之意見（見本院金訴字

卷第189至190、193至194、191至192、100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能使被告於法治教育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法律秩序之破壞結果，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倘被告未能依約履行上開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而為認定。經查，依被告供述其未能獲得任何利益，業據其於警詢中供明在卷（見警卷第34頁），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因本案之犯行實際獲得報酬或可分得本案帳戶內贓款而有犯罪所得，本院自無從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其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而本案帳戶內告訴人轉入之款項，係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所得財物，屬洗錢之財物，而該些款項已經轉出，本案卷內亦無證據足證就轉出之洗錢財物，仍為被告之掌控下，是就轉出金額部分，若對被告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亦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建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柯欣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馬嘉杏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轉帳／匯款時間	轉帳／匯款	轉帳／匯款帳	證據出處
----	-----	------	---------	-------	--------	------

			(實際入帳時間)	金額 (新臺幣)	戶	
1	吳怡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間某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發布貼文，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吳怡樺聯繫，佯稱以鑫森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吳怡樺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現金及轉帳至指定帳戶。	113年8月29日10時31分許 113年8月29日10時34分許 113年8月29日10時36分許	5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元大銀行帳戶	1.告訴人吳怡樺113年9月9日警詢筆錄(警卷第95至98頁) 2.告訴人吳怡樺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115頁) 3.告訴人吳怡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103至118頁) 4.元大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27至29頁)
2	洪櫻禎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1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發布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楊櫻禎聯繫，佯稱以正發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楊櫻禎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現金及匯款、轉帳至指定帳戶。	113年8月29日10時43分許	100,000元	郵局帳戶	1.告訴人洪櫻禎113年12月11日警詢筆錄(警卷第73至75頁) 2.郵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23至26頁)
3	楊麗媚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9日，以社群軟體TikTok、通訊軟體LINE與楊麗媚聯繫，佯稱以金莎中國博弈網站購買彩券中獎需交付保證金等語，致楊麗媚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8月29日10時47分許	56,300元	郵局帳戶	1.告訴人楊麗媚113年9月26日警詢筆錄(警卷第45至53頁) 2.告訴人楊麗媚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59至67頁) 3.郵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23至26頁)
4	許雅喜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8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許雅喜聯繫，佯稱以https://www.xtsioie.com網站投資可獲利等語，致許雅喜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現金及匯款、轉帳至指定帳戶。	113年8月30日9時54分許	50,000元	元大銀行帳戶	1.告訴人許雅喜113年12月4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45至147頁) 2.告訴人許雅喜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156至164頁) 3.元大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27至29頁)
5	鄒雅竹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發布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鄒雅竹聯繫，佯稱以歐華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鄒雅竹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現金及匯款、轉帳至指定帳戶。	113年9月1日11時23分許 113年9月1日11時24分許	100,000元 50,000元	元大銀行帳戶	1.告訴人鄒雅竹113年11月14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21、123至130頁) 2.告訴人鄒雅竹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136頁) 3.告訴人鄒雅竹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137至141頁) 4.元大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27至29頁)
6	邱昀鴻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邱昀鴻聯繫，佯稱以歐華投資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邱昀鴻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3年9月3日9時26分許	50,000元	元大銀行帳戶	1.告訴人邱昀鴻114年1月16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71至173頁) 2.告訴人邱昀鴻提出之兆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175頁) 3.元大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27至29頁)

